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公司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一、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董事候选人的资料，综合考虑了董事候选人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，认为：张国宁先生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、任职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任职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补选张国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本次补选董事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查了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相关资料，认为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；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、任职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任职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任蔡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赵晔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独立董事：卢锐、张宏斌 陈水挟

2018 年 5 月 24 日